

## 附件 1

#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	按照市级清单划定的职责任务，逐项研究确定工作运行流程，细化任务分工、明确程序环节、压实工作责任，打造清单事项的“施工图”“说明书”。	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	2019年8月底前
2	清单具体实施过程中，暂未列入清单但基层反映存在县乡职责不清等问题的事项，应及时增加到清单中；已列入清单，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机构职能调整等原因发生变化不宜列入清单的事项，应从清单中减去。规范清单动态调整程序。	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持续推进
3	县级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已按清单所列职责分工及有关工作流程勤勉尽责，但仍具有问责情形的、可酌情从轻、减轻处理或予以免责。	市纪委监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	持续推进
4	全面实行“乡呼县应、上下联动”，赋予乡镇（街道）对辖区需县级职能部门解决事项的协调权。建立“响应”平台，完善“呼叫”“响应”工作机制等。	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持续推进
5	强化乡镇（街道）对县级职能部门的评价力度，乡镇（街道）对部门的评价结果，一般应占被考核部门绩效权重的三分之一左右。	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自 2019 年度起
6	加强乡镇（街道）对县级职能部门派驻机构统筹管理，完善对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和工作考核办法。	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持续推进，考核自 2019 年度起
7	全力支持县乡依单履职，梳理已出台的政策文件，明晰层级职责分工，按照规范“属地管理”工作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今后各级出台政策文件，内容涉及县乡共同承担责任的，要进行细化，明确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	持续推进
8	将清单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巡察、审计监督重要内容，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部门、乡镇（街道）通报表扬；对不担当不作为、落实不力、贻误工作的督促整改，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对有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市县巡察机构、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	持续推进，按年度计划安排的工作自 2019 年度起

## 日照市《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指导目录》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1	生态环境 (21)	河流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河流流域、涉水企业等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法》 《水污染防治法》	√			√
2		化工企业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运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建设和地下水取样检测等工作。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化工企业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建设等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法》 《水污染防治法》	√			√
3		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快地下水、地表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	对辖区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法》 《日照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4	生态环境 (21)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涉危废企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对乡镇（街道）相关工作进行评估通报；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58号）	√			√
5		秸秆禁烧专项整治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区分不同情形，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配合相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法》《消防法》《森林法》《治安处罚法》《刑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6	生态环境 (21)	VOCs 污染深度治理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化工行业、涂装行业、机动车、港口及船舶农业农村生活源 VOCs 治理；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作好记录；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7		扬尘综合治理	生态环境、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执法、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施工工地、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8		燃煤锅炉、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工业窑炉情况进行摸底核实、建立台账，制定整治方案落实达标排放要求；牵头推进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进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定淘汰锅炉名单与淘汰方案，制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	负责辖区内燃煤锅炉排查、统计、上报，协助上级按名单与计划督促相关单位执行淘汰改造计划；配合做好工业窑炉摸底排查，按要求进行检查整治。	《环境保护法》	√			√
9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建、农业农村、水利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对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10	生态环境 (21)	道路移动污染源监测和防控治理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移动污染源排放的监测及防控工作，建立联合监管常态化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道路移动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			✓
11		落实企业错峰生产责任	工信、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企业错峰生产责任，研究制定错峰生产调控详细方案，明确错峰生产行业、企业及调控时段与措施。	负责对企业落实错峰生产调控时段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未落实错峰生产措施的企业及时进行制止，并将情况上报工信和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做好违规企业督促整改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	✓			✓
12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工信、发改、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明确淘汰和落后过剩产能标准并列出名单，依法依规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责令整改不达标的企业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法》	✓			✓
13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并审核把关。工信、住建、综合执法、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14	生态环境 (21)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	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并作好记录，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			√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			√
16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作好记录，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法》 《水污染防治法》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国办发〔2017〕48号)	√			√
17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应急管理、水利、市场监管、发改、工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区分情形依法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安全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	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无证无照经营等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可先期采取临时性处置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环境保护法》 《环境影响评价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 《安全生产法》 《节约能源法》 《循环经济促进法》 《清洁生产促进法》 《水法》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18	生态环境 (21)	污水直排入河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明确河流流域的取样频次与取样点位，确定检测项目，开展水样检测；牵头对涉水企业进行监管、取样、检测。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的监督管理。	利用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发现辖区内出现污水直排入河现象及时取证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工作。	《环境保护法》 《水污染防治法》	√			√
19		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投诉和举报制度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设立投诉和举报电话，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环境的投诉和举报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配合做好辖区内机动车排气污染投诉和举报制度宣传工作。	《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			√
20		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责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治理，明确排放要求、建立提标改造计划；监督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对在线监测等不达标企业制定台账和治理方案，依法开展整治。	负责辖区内工业污染源日常巡查工作，做好巡查记录；对巡查发现的违法排放、超标排放等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督促辖区企业工业污染源改造落实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关于进一步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企业查处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8〕129号）	√			√
21		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县级环境网格化管理平台的运行、维护，负责对网格员的环保业务知识培训，明确职责任务等工作。	负责网格员的日常管理与考核，督促网格员完成日常排查任务。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22	市场监管 (11)	食品生产 经营企业日常 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 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 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 等工作。	《食品安全法》 《地方党政领导 干部食品安全责 任制规定》《山东 省食品小作坊、小 餐饮和食品摊点 管理条例》《食品 生产日常监督检 查管理办法》《山 东省餐饮服务食 品安全监督量化 分级和登记公示 管理规定》《网络 餐饮服务食品安 全监督管理办法》	√			√
23		食品小作 坊、小餐饮、 食品摊点日 常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 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 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 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 等工作;划定食品摊点经营区域、经 营时段,依法做好食品摊点备案相关 工作。	《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食品安 全事故应急预案》 《药品管理法》	√			√
24		食品药品领 域安全事故 应急处置	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涉及食品药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负责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接到危及食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安 全事故后,第一时间告知市场监管部 门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配合做 好相关工作。按照事故等级,会同市 场监管部门按程序进行上报。需要驻 地其他单位配合的,积极予以协调。	《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食品安 全事故应急预案》 《药品管理法》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25	市场监管 (11)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教育、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和幼儿园等相关部门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食品安全法》 《教育法》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
26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有因检查、监督抽查等监管工作；开展相关问题产品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相关领域疑似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配合做好情况核实、抽检、执法等相关工作。	《药品管理法》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27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好行政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28	市场监管 (11)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尽快核实情况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根据事故等级，配合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对于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无人员死亡，并且事故原因清晰、无重大社会影响的，可受市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现场保护、疏散人群等工作，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并提供相关工作支持。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			√
29		消费者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受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咨询服务、投诉举报并处置、移送和督办，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提供活动场地、宣传横幅等方面的支持。对于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的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和后续监管相关工作。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			√
30		对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发布虚假广告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广告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31		对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有关行业监管和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企业、商铺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	√			√
32	市场监管(11)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企业、商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并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价格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			√
33	应急管理(8)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应急管理等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规范执法程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罚；加强对乡镇（街道）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制定本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计划，通过现场检查、调阅资料等方式按计划做好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纠正，存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可采取应急措施现场处置，并及时上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处理。	《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34	应急管理 (8)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相关部门接到乡镇（街道）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对辖区内的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烟花爆竹等行为进行走访排查，发现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
35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住建、市场监管、公安、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转卖）进行监管，组织开展液化气配送点、套装站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发放燃气供应许可证，发现安全隐患责令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依法查处非法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的行为。	对辖区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
36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工信、商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根据职责权限审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以及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的相关证照，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并督促限期消除，依法对违法违规销售、倒卖及运输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协助做好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安全生产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37	应急管理 (8)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在控制线内私搭乱建乱占及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对辖区内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道路交通安全法》	√			√
38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牵头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以及村（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山东省消防条例》《消防法》《安全生产法》	√			√
39		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	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牵头负责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除外）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山东省消防条例》《消防法》	√			√
40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效组织救援。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统筹辖区内网格员力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41		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住建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和信息员报告后，及时作出处理。	对辖区内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疑似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建筑法》	√			√
42	城乡 建设 (6)	投资额不足 3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 300 平方米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住建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投资额不足 3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 300 平方米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辖区内投资额不足 3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 300 平方米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建立乡村建设工程开工信息报告制度，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和信息员报告后，及时作出处理；对巡查、抽查过程中发现的影响建设工程质量或者安全的情形，及时告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整改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或拆除。	《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建筑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43	城乡 建设 (6)	农村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	住建部门负责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根据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提供的4类重点对象名单开展危房鉴定工作，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监督指导乡镇（街道）执行危房改造程序并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工程竣工后按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	按照危房改造标准和程序，指导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入户审核、信息核查和村级评议、公示；经上级部门鉴定为危房纳入改造对象的，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按要求做好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相关工作。	《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住建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号）		√	√	
44		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进行监管，根据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委会报告等对建成小区违章建设行为进行摸底排查，发现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对辖区内建成小区违章建设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行政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城乡规划法》 《物业管理条例》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			√
45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	住建部门综合考虑共用设施设备、建设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受理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大会物业管理区域调整的申请，会同镇街共同进行区域划分。划分后由住建部门出具划分物业管理区域意见书，并抄送乡镇（街道）和社区居委会。	根据辖区内业主诉求等情况，协助住建部门提出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意见建议；住建部门出具意见后及时将物业划分区域情况在小区予以公告。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日照市物业管理条例》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46	城乡 建设 (6)	因降雨量大造成道路排水不畅，积水处置不及时问题	住建部门负责定期对防洪管网和污水管网进行摸排维护，通过更换更大口径管道等方式，提高排水能力。及时组织运营单位和有关单位提前启动应急抽、排水工作，保证道路等设施的防汛排涝安全。交通运输部门必要时积极配合对道路的改造。	定期开展辖区内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因雨量大引起的道路积水问题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协助有关部门及时处置疏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47		对国土卫片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对卫片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建设名单后，连同相关资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土地管理法》 《城乡规划法》	√			√
48	自然 资源 (13)	对国土卫片外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违法认定和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乡镇土地利用规划、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连同相关资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规划、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做好日常规划建设、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发现卫片以外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土地管理法》 《城乡规划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49	自然资源 (13)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县域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派人现场审查认定，根据需要可申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耕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连同有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对辖区内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土地管理法》 《城乡规划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土资源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8〕203号）	√			√
50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案件处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认定，协调处理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对乡镇（街道）进行定期业务指导。	负责协调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农村宅基地、承包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书面上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协调处理，并提供相关情况。	《土地管理法》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51	自然资源 (13)	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内林木病虫害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发现疫情后，属于小规模常发性病虫害、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对病虫害有蔓延趋势或出现重点防控病虫害的，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并配合做好防控工作；负责每年度飞防期、病虫害高发期的宣传工作。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	√			√	
52		打击林木盗伐	林业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立即派人现场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审查，确定是否违法；确认违法行为后移交公安部门，并通报乡镇（街道）。公安部门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处理，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责任。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山林的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有盗伐行为，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制止，及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通知相关部门并报警。	《森林法》	√			√	
53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处理单位之间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对乡镇（街道）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书面上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处理。	《森林法》	√				√
54		林木采伐的审批后监管	林业审批部门及时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情况推送至林业主管部门及乡镇（街道）。林业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乡镇（街道）上报的乱采乱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实行网格化管理，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上报林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森林法》《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55	自然资源 (13)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连同相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处理，并通报乡镇（街道）。相关执法部门接到举报或移交案件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化监管力量，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矿产资源法》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采 矿、破坏性采矿刑 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			√
56		对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河道非法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是否存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危害防洪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影响通航等行为进行审查认定，对涉嫌违法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查处，相关情况通报乡镇（街道）。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化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采砂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非法采砂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水资源 条例》《水利部关 于河道采砂管理 工作指导意见》 (水河湖〔2019〕 58号)	√			√
57		对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行为的执法处置	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乡镇（街道）上报违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后，对涉嫌违法的，连同相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化监管力量，对辖区地热资源开采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非法开采违法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矿产资源法》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58	自然资源 (13)	森林防火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林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县域内森林防火、救火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防火、救火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储备防救物资，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国有林场、景区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建专业防火队伍，进行林场巡查；在林区加强火种、火源的管理，定期进行巡查及隐患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报告火情后，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	负责本辖区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织参加防火救火专业培训；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火突初级援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森林防火条例》 《消防法》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			√
59		打击利用合法项目非法取土、采石行为日常监管、违法认定责任	自然资源部门对假借土地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盗采行为要及时移交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依托群众举报，对重点区域加大夜间巡查力度。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查处非法取土、采石行为。	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辖区内的土地平整、山体修复等项目中有取土、采石等行为，及时与自然资源部门核实合法性；协助开展夜间巡查工作，配合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土地管理法》 《矿产资源法》	√			√
60	综合执法 (4)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露物料行为的监管执法	住建、综合执法、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地和渣土车等运输车辆进行监管、执法，组织对工地降尘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出土工地采取安装喷淋设施、增加卡口摄像头等措施加强管理；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无证运输、遗撒、泄露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对辖区内主干道进行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遗撒、泄露物料行为及时取证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车辆认定、现场确认等工作。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61	综合执法 (4)	对商铺和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对辖区内商铺和流动摊贩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经营行为信息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食品安全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日照市城市管理条例》	√			√
62		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高声喇叭噪音、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高音喇叭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音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工作。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			√
63		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对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生产企业未按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罚款。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罚款。	对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擅自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的及时劝告制止，并按及时上报相关部门查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64	渔业生产 (3)	渔业安全生产活动的组织实施	渔业部门负责对渔业安全生产、渔业船舶、渔港及渔港水域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渔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生产专项行动，加强对渔船航标、航行信号整治及渔船消防、救生、通讯导航设备配备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配合渔业部门开展辖区内渔业、渔船及渔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协助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开展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	√			√
65		海洋渔业应急救援	海洋渔业部门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开展风险评估，发布警报，按要求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协调海上渔业抢险救助工作。	配合海洋渔业部门开展海洋与渔业应急救援工作的具体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风险防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人员开展救援工作。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	√			√
66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渔业部门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协助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工作，定期开展巡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67	其他 (8)	校园安全保障	教育部门牵头制定校园安全实施细则，明确公安、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的职责分工，并对镇街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	协助做好辖区内校内设施、设备安全和学校周边安全问题，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	√			√
68		病死牲畜无害处置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和处置工作。	《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69	其他 (8)	辖区内油气管道监管	发改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保护及执法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内石油管道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			√
70		打击私挖盗采文物古迹	文物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同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对辖区内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			√
71		流动人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教育、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流动人口的管理、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等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应当协助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相关工作。	接受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委托，协助做好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集中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教育等公共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出租房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
72		长期滞留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救助管理机构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发现辖区内存在长期滞留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对人员情况进行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部门，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73		河道管理和综合治理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反《水法》《防洪法》等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水法》《防洪法》 《河道管理条例》	√			√
74	其他 (8)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执法	商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销售不合格油品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经营成品油行为，依法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加油站、流动经营成品油售卖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收集相关线索，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上作。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无证无照查处办法》	√			√